



士師記.路得記

2011-11-6

舊約以色列歷史分期

1. 族長時期 (2250 - ~1900BC)
2. 埃及時期 (~1900 - ~1400BC)
3. 漂流和征服時期 (1446-1375BC)
4. 士師時期 (1375-1050BC)
5. 聯合王國時 (1050-930BC)
6. 王國分裂時期 (930-586BC)
7. 被擄和歸回時期 (586-430BC)

士師記

- 作者 -- 不詳
 - Judges: 1:1 约书亚死后、
 - Joshua: 1:1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、
- 士師記 -- “审判官”，“立法者”
「耶和華的靈降在他們身上」
- 時間 -- 約有三百年
- 地點 -- 迦南
- 鑰節：「各人任意而行」(17:6, 21:25)

背景

- 申 20:16-18 但這些國民的城，耶和華你神既賜你為業，其中凡有氣息的，一個不可存留；只要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，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，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，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- 士 1:27 瑪拿西沒有趕出迦南人卻執意住在那些地方。29 以法蓮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。於是，迦南人仍住在以法蓮中間。30 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的居民和拿哈拉的居民。於是迦南人仍住在西布倫中間，成了服苦的人。31 亞設沒有趕出亞柯和西頓的居民，亞黑拉和亞畢悉的居民，亞黑巴、亞弗革與利合的居民。32 於是，亞設因為沒有趕出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。於是，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，成了服苦的人。
- 士 3:5 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中間，6 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。7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，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。
- 巴力,三女神 (亞舍拉, 亞拿特, 亞斯他錄)

背景(2)

- 士 2:1 耶和華的使者...對以色列人說：“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，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。我又說：‘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，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。’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！為何這樣行呢？3 因此我又說：‘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。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，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。’”
- 士 2:16耶和華兴起士师、士师就拯救他们脱离抢夺他们人的手。
2:17他们却不听从士师、竟随从叩拜别神、行了邪淫、速速的偏离他们列祖所行的道、不如他们列祖顺从耶和華的命令。
2:18耶和華为他们兴起士师、就与那士师同在。士师在世的一切日子、耶和華拯救他们脱离仇敌的手。他们因受欺压扰害、就哀声叹气、所以耶和華后悔了。
2:19及至士师死后、他们就转去行恶、比他们列祖更甚、去事奉叩拜别神。总不断绝顽梗的恶行。
2:20于是耶和華的怒气向以色列人发作。他说、因这民违背我吩咐他们列祖所守的约、不听从我的话、
2:21所以约书亚死的时候所剩下的各族、我必不再从他们面前赶出。
2:22为要借此试验以色列人、看他们肯照他们列祖谨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
2:23这样耶和華留下各族、不将他们速速赶出、也没有交付约书亚的手。

宗教、道德混亂

- 米迦立像與但的遷徙(17-18章)
 - 米迦擅設私人聖所。
 - 少年利未人不住自己的城中，投身私人團體，參與不合法的祭祀活動。
 - 但人離棄所分配的土地，設立私人聖所，竊取他人財物。
- 基比亞的暴行(19-21章)

討論：

- 悖逆是甚麼？如何體現？

士師記的十二個士師

- 大士師六名：

1. 第一位士師俄陀聶
2. 刺客以笏
3. 女士師底波拉
4. 以少勝多的基甸
5. 草莽英雄耶弗他
6. 壯士參孫

- 小士師六名：

珊迦, 巴拉, 睚珥(Jair), 以比慎, 以倫, 押頓。

六個循環

循環	經文	仇敵	被奴役時間	士師	支派	享昇平時間
1	3:7-11	米所波大米人	8年	俄陀聶	猶大	40年
2	3:12-31	摩押人	18年	以笏 珊迦	便雅憫 未知	80年
3	4:1-5:31	迦南人	20年	底波拉	以法蓮	40年
4	6:1-8:32	米甸人	7年	基甸	瑪拿西	40年
	8:33-10:5	亞比米勒 (內戰示劍)	3年	陀拉 睚珥	以薩迦 瑪拿西	從基甸之後 再沒有提及
5	10:6-12:15	亞捫人 (內戰以法蓮)	18年	耶弗他 以比讚 以倫 押頓	瑪拿西 猶大 西布倫 以法蓮	
6	13:1-16:31	非利士人	40年	參孫	但	

六次被擄與蒙救

	第一次 (三7 ~ 11)	第二次 (三12 ~ 30)	第三次 (四1 ~ 五31)	第四次 (六1 ~ 八35)	第五次 (十6 ~ 十二7)	第六次 (十三1 ~ 十六31)
犯罪	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，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。	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	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	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	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，并亞蘭的神，西頓的神，摩押的神，亞門人的神，非利士人的神，離棄耶和華，不事奉他。	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

六次被擄與蒙救

	第一次 (三7~11)	第二次 (三12~30)	第三次 (四1~五31)	第四次 (六1~八35)	第五次 (十6~十二7)	第六次(十三1~十六31)
受苦	「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，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。」	「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，攻擊以色列人，伊磯倫招聚亞瑪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，占據棕樹成，于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。」	「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寶手中。他的將軍是西拉，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。」	「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里七年。」	「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門人的手中。」	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。」

六次被擄與蒙救

	第一次 (三7~11)	第二次 (三12~30)	第三次 (四1~五31)	第四次 (六1~八35)	第五次 (十6~十二7)	第六次(十三1~十六31)
哀求	「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」	「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」	「耶寶王有戰車九百輛，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，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。」	「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，极其窮乏，就呼求耶和華。」	「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，說：我們得罪了你，因為離棄了我們的神，去事奉諸巴力。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。」	這次沒有記錄他們哀求的說話，可能因為他們上一次說過：「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。」等話語。參上一項。

俄陀聶(Othniel)

- 士師記裡的第一位士師。
- 俄陀聶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，屬猶大支派(士 1:13, 代上 4: 13)。
- 其後代自成一族，還加入排班服事大衛王(代上 27:15)。
- 以其英勇事蹟，娶得迦勒的女兒押撒為妻(書 15:17、士 1:13)。
- 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 (士 3:7-11)。
- 3:10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、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、出去爭戰。耶和華將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、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。

以笏(Ehud)

- 以笏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。
- 與歷代志中的以忽(代上 7:10、8:6-7), 是否相同, 不得而知。
- 以笏是個慣用左手的人。
- 用智謀單槍匹馬地殺了摩押王伊磯倫(士 3:12-30)。

底波拉和巴拉(Deborah、Barak)

- 底波拉，拉比多的妻子，名字的意思就是蜜蜂，是士師時代中唯一的女先知和女士師。
- 迦南王耶賓欺壓以色列人達二十年之久，他的將軍是西西拉，擁有強大的鐵車軍隊。
- 她預言巴拉會戰勝西西拉，要他領軍對抗。
- 巴拉膽小如鼠，底波拉只好陪他同往征戰。
- 底波拉預言制伏西西拉的將會是一婦人。
- 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用計親手殺了西西拉。
- 底波拉之歌。

基甸(Gideon)

- 又叫耶路巴力「讓巴力與他爭論」，是約阿施的兒子，屬瑪拿西支派、亞比以謝族。
- 6:12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显现、对他说、大能的勇士阿、耶和華与你同在。
- 確定上帝是在向他說話：
 - 基甸首先要求一個證據(士 6:17)
 - 其次他又要求兩個證據(士 6:36-40)
- 7:7耶和華对基甸说、我要用这餒水的三百人拯救你们、将米甸人交在你手中。其余的人、都可以各归各处去。
- 他率領三百人，用吹角、打破瓶子、拿火把使成千上萬的米甸大軍潰敗。
- 娶了眾多妻妾，七十個兒子除了最小的約坦外，都被妾生的兒子亞比米勒所殺。亞比米勒最後也死在婦人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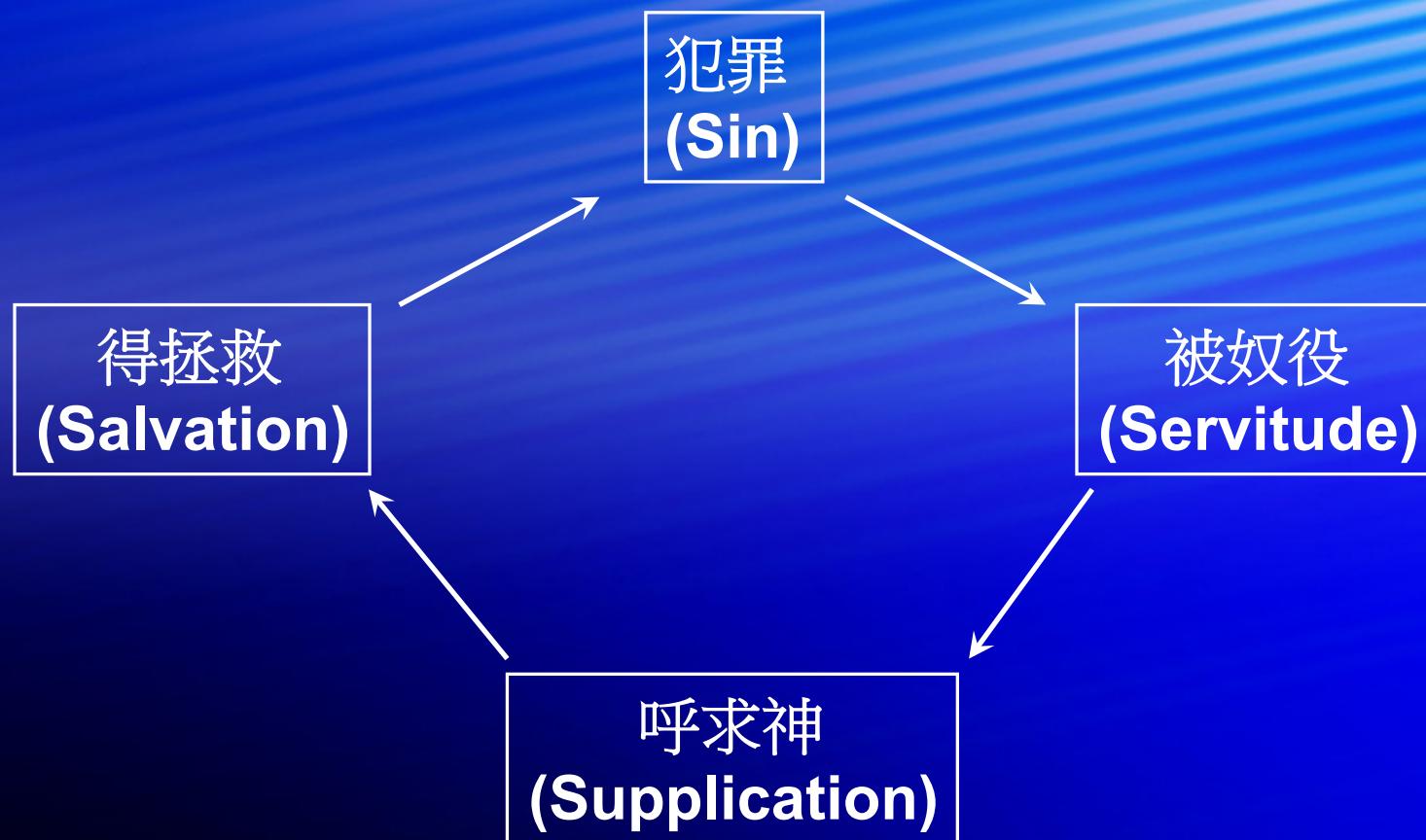
耶弗他(Jephthah)

- 是基列和妓女所生之子，出身低微且為匪寇。
- 是大能的勇士，驍勇善戰，足智多謀。
- 不好戰黷武，先禮後兵，靠神得勝亞捫人。
- 他孝順的獨生女，成了父親愚昧許願的犧牲。
- 向神許願，得勝要以人獻為燔祭，惹神憎惡引來絕後之懲。
- 基列人杀以法蓮人。

參孫(Samson)

- 參孫是住在瑣拉的「但」族人瑪挪亞的兒子。
- 從出母腹以前就被選召作拿細耳人。
- 上帝以長髮為記，使其具有超人的能力。
- 一生充滿傳奇，以大力來制伏非利士人。
- 他放縱情慾吃喝嫖賭樣樣來，以罪惡為遊戲。
- 英雄難過美人關，遭婦人大利拉所陷害。
- 參孫被剜空雙眼，淪為奴隸。
- 是驕者必敗的悲劇寫照。

六個循環



討論：

- 我們的成長中的“循環”？

路得記

- 作者 -- 不詳
- 路得 -- 「友誼」「美麗」
- 時間：1200-1150 B.C
可能在基甸做士師的時期。
- 地點 -- 伯利恆
- 猶太人在五旬節時所誦讀的經卷。



背景

- 發生於士師秉政的黑暗時期，是一個宗教、道德及政治都混亂、敗壞的世代。
- 希伯來的律法規定「弟續兄孀」，免得哥哥的名在以色列中被塗抹(申25:5-10)，要是沒有兄弟，近親也有此義務。

路得記的故事大綱

- 主要人物簡介：
 - **拿俄米**：猶太寡婦，夫以利米勒。原籍猶大伯利恆，寄居摩押。
 - **俄珥巴**：摩押女子，拿俄米的大媳婦。
 - **路得**：摩押女子，拿俄米的二媳婦。路得是主耶穌家譜中四位外邦女子之一，另三位是他瑪、喇合、拔示巴。(太1:1-17)
 - **波阿斯**：伯利恆大財主，以利米勒的同族親戚。



THE BOOK OF RUTH

ELIMELECH - and - NAOMI
 [El is King] [Sweetness, Pleasantness]

Dwell in **BETHLEHEM-JUDAH**
 [House of Bread and Prais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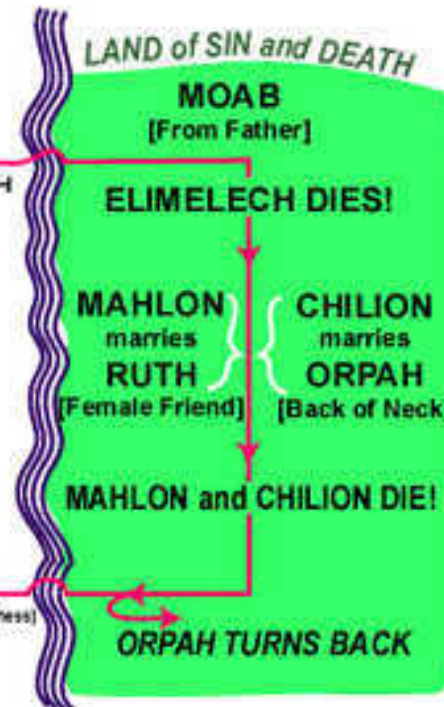
MAHLON + **CHILION**
 [Sickly, sickness] [Pining, wasting]

FAMINE!

Deserted **BETHLEHEM-JUDAH**

STORY HAS TWO ASPECTS
 A family leaving House of Bread for House of Sin!
 ... **DIASTER!**
 A girl following the opposite path
 ... **DELIVERANCE!**

SHOWS THAT:
SIN brings SUFFERING & DEATH
SEEKING GOD brings SALVATION



NAMELESS KINSMAN

SEEK REDEMPTION

Not able to Redeem

Return to **ISRAEL**

NAOMI (sweetness) is **MARAH** (bitterness) and RUTH

BOAZ
 [In Him is Strength]

REDEEMED by BOAZ

MARRIAGE of BOAZ and RUTH

OBED [Servant]

New Life for RUTH → A Joy to NAOMI

RESPONDED IN FAITH
UNITED WITH STRONG ONE
THE SON BORN
HOPE FOR MANKIND

信心

- 得 1:16-17 路得說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那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；你在那裡住宿，我也在那裡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
- 得 2:11-12 波阿斯回答說：「自從你丈夫死後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認識的民中，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。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」
- 得 3:10-13 波阿斯說：「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」

救贖

- 得 1:22 拿俄米和他兒婦摩押女子路得，從摩押地回來，來到伯利恆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
- 得 2:3 路得就去了，來到田間，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他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。
- 得 4:9-10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「你們今日作見證，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。」
- 得 4:17 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救贖

波阿斯贖回路得一定要有三方面的条件才成:

- 有救贖的權利。
 - 在律法中，作親屬的有三個義務：
 - 他的兄弟若因貧窮而賣了田地，作親屬的要為他贖回。
 - 他的兄弟若賣己身為奴，作親屬的要將他贖出來。
 - 他的兄弟若死而無子，作親屬的要與他妻子同房，為他生子立後 (參看利 25 章，申 25 章)。
- 有救贖的力量。
 - 財主
- 有救贖的心願。
 - 愛

彌賽亞的家譜

- 路得記的結尾特意附上大衛的家譜
- 這家譜說明了大衛是波阿斯與路德的後裔
- 福音書的開頭是耶穌基督的家譜
- 這家譜說明了耶穌是大衛的子孫(從肉身來說), 也是路得的後代
- 路得記是一篇有關救贖的故事, 最後以真正的救贖者耶穌基督的家譜為結束